

我国船员权益保障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研究

张丽 罗钰 谭苗苗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中国·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 通过长期不懈努力, 以党建引领为原则,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为合法权益救济的基本范式, 同时关注国内和国际两个立法层面, 以国内法为基础, 深度对接国际公约, 我国已经形成了“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双轨并行的船员合法权益法律保障体系, 维权层面已经构建起船员权益保障的多元解纷机制。但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 局部战争与武装对峙常态化, 苏伊士运河、霍尔木兹海峡等国际关键海运通道安全风险加剧, 商船被扣押、海员被滞留等事件频发, 对国际航运秩序与我国船员合法权益保障提出新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船员权益保障的新要求, 我国还需要在立法、司法和行政监管等多层面加强体系性提升。

关键词: 船员合法权益; 多元解纷机制; 国际多方联动长效机制

A Study on th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Seafarers' Rights in China

Zhang Li, Luo Yu, Tan Miaomiao

School of Law,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China Liaoning Dalian 116026

Abstract: Through long-term, unremitting efforts—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Party-building leadership, with a "one-stop" multi-channe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serving as the fundamental model for the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y focusing on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levels while grounding efforts in domestic law and aligning closely wi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China has established a dual-track legal system for safeguarding seafar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comprising "domestic legislation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t the level of rights protection, a multi-channe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seafar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s been established. However, with the current intens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geopolitical conflicts, the normalization of localized wars and armed standoffs, and heightened security risks in key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hannels such as the Suez Canal and the Strait of Hormuz—coupled with frequent incidents of merchant ship seizures and the detention of seafarers—new challenges have emerg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shipping ord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inese seafar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new requirements for safeguarding seafarers' rights, China must further strengthen systemic improvements across multiple levels, including legislation, the judiciary, and administrative oversight.

Keyword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afarers; Multi-channe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Long-term 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0 引言

我国是船员大国和船员外派大国。船员是保障海上物流、服务“海洋强国”的关键力量, 保障船员合法权益, 对于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等意义重大。2026年7月5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2025年中国船员发展报告》(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我国海船船员99.72万人, 外派船员突破18.49万人。

通过长期的努力, 以党建引领为原则, 多方联动保障机制为核心, 同时关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 运用立法、

执法、司法等法律措施和其他非法律措施, 我国在船员权益保障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 但依旧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特别在应对不断加剧的国际地缘冲突、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海上数智化转型等新领域。本文在总结我国船员权益保障已取得的成效基础上, 通过分析现在依旧面对的严峻挑战, 为我国进一步提升船员权益保障提出建议。

1 船员权益保障已取得的显著成效

1.1 持续健全船员权益保障国际国内法律体系

在我国海事司法实践, 船员工资薪酬和人身伤亡的劳

动劳务合同纠纷占比很大。据统计,2024 年全国海事法院此类案件占比达到 30% 以上,海事司法对保障船员权益的重要作用不可替代,相关立法完善能够为海事司法提供充分的裁判支撑。

船员权益保障从国际法层面,我国参加《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修正案,均已对我国生效,为船员海上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柱性国际法依据。国内法层面,《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商法》《船员条例》《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为船员权益保障提供了较充分的国内法依据。

新《海商法》第 36 条通过两款规定强调对船员劳动权益的保障,首先要求用人单位要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其次明确船员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权利义务的特别法和一般法适用问题,为船员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提供明确的法源指引。该条款几次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不断完善,再次从国内法层面为船员权益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

1.2 海事司法为船员权益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国人民法院海事司法一直践行为民宗旨,以司法力量保障涉海民生权益,准确适用国际国内法律规则,切实保护中外船员合法权益,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海事司法保障涉海民生权益等的新发展提交答卷。广州海事法院依法审理的希腊籍“天使力量”轮船员劳务合同系列案,宁波海事法院依法审理的利比亚籍集装箱船“萨那加”轮碰撞案等典型案例,对于准确适用和进一步完善国际国内法规,维护国内外船员工资薪酬和人身伤亡损害赔偿,均提供了重大指引作用。

1.3 涉船员权益保障的多元解纷机制已取得实质性成效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交通运输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机制创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坚持党的领导为原则,在全国范围内体系化构建并不断推进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已经建立起多方联动、有效衔接、高效便捷的海事多元解纷机制,突出调解优先,调解案件范围包括船员劳务报酬和人身损害赔偿等,切实高效保障了船员权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份,全国范围内共设立 60 余家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中心建设以“海事法院+海事系

统”为主体,联动当地人社部门、司法部门、行业协会等多家单位,形成了“行政调解+司法保障+社会支持”的多部门联动的多元解纷机制。2026 年 1 月 7 日,在总结前期大量富有成效的“共享共治”经验做法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的意见》及水上“一站式”解纷典型案例。

1.4 有序推进高效协同的船员权益保障多方联动平台

进一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应用,以高效便捷保障国内外船员权益为宗旨,通过有序推进船员权益保障中心建设,我国船员权益保障多方联动平台已取得良好实践效果。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推动建设党建引领为原则的船员权益保障中心近 40 家,高效便捷“一站式”保障了国内外船员处理工资薪酬、人身伤亡等争议。最近“FOUR PLUS”轮在委内瑞拉被扣留事件的妥善解决,更是我国党建引领的国际国内多方联动船员权益保障平台有效运作的典型案例之一,为我国船员境外合法权益提供了高效有力保障。

2 船员权益保障体系化建设依旧面临严峻挑战

面对船员复杂的劳动劳务合同纠纷,海盗及武装抢劫,心理健康引导等,以及新时代不断加剧的国际地缘冲突、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绿色航运和海上数智化技术变革对船员就业新要求等诸多严峻挑战,我国船员权益保障体系化建设还需持续推进。

2.1 欠缺体系性单项船员法

我国作为船员大国和船员外派大国,目前还无专项《船员法》体系性保障船员权益。船员权益保障涉外性强,海盗及武装抢劫、国际地缘性冲突等国内立法应对不足,劳务派遣船员所涉劳动劳务复杂法律关系欠缺专项立法规制。目前涉船员权益保障特别立法主要碎片化规定在国内法《海商法》《海上交通安全法》《船员条例》《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等,对船员劳动劳务、人身伤亡、社会保障等权益保障的针对性规定较少。

我国缔结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议定书为船员权益保障提供了一项有力的国际法依据,但其作为国际公约,规范的原则性和低标准性难免。

2.2 船员权益保障多方联动机制还在建设初期

以“船员权益保障中心”为基本范式的船员多元解纷机制,核心宗旨在于为船员提供行政调解优先、高效便捷

的权益保障服务。该机制尚在建设初期阶段,在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协同运作、人才培养、外派船员应急处置、长效维护、国际联动等方面建设,还需要尽快提升和加强。

2.3 船员身心健康管理不足

船上工作期间,船员面对工作和特殊环境带来的多种压力。船员心理健康管理关涉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随着红海、霍尔木兹海峡等国际地缘冲突的持续加剧,海盗与武装抢劫事件也显著增加,同时海上数智化转型给船员工作和就业带来全新的挑战,对船员心理健康增加了新的潜在威胁。

我国《2024 年度中国船员心理健康报告》统计显示很多船员存在亚健康心理状态。中国海事局 2024 年出台《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通过部门规章为船员心理健康管理提供了一份非强制性的技术型文件,但明显不足以应对新时代挑战,且不具有强制效力。

2.4 航运企业和船员个体应对风险的保险体系不完善

按照我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若航运企业属于高危行业范畴,如从事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旅客运输,则应强制依法购买安责险;若航运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如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可自愿决定是否购买安责险。航运企业安责险的认识和推广适用还很有限。

船员个体所涉保险种类除社会保险外,多为商业保险,不具有强制性,供相关主体选择投保,例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目前我国只针对外派海员要求强制购买该类保险。实践领域中即便社会保险,仍然存在自由船员实际缴纳覆盖率严重不足,自有船员缴纳基数偏低,劳务派遣船员断缴严重等诸多难题。

3 我国船员权益保障的应对建议

在已取得成效基础上,对接我国船员权益保障依旧面临的严峻挑战,建议从国家层面,主要在以下几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首先,推动加快出台专项《船员法》。健全的国际国内立法是船员权益保障的根基,推动出台专项《船员法》,为船员权益保障提供体系化、有针对性的国内法保障和指引,更有力提升船员职业吸引力,支撑建设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的高素质船员队伍。

其次,坚持党建引领,侧重加强船员权益保障的国际多方联动长效机制建设。加强我国船员境外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在“船员权益保障中心”健全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中心的跨境协同长效机制,为船员境外军事冲突、海盗劫持、武装抢劫、遗弃等突发事件提供有效、便捷国际国内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我国船员境外合法权益。

其三,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出台强制性船员身心健康管理规范。以中国海事局《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操作指南(试行)》为基础范本,区域试点推进强制性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技术规则。同时建议推广《加强广州东河道珠江游船船员身心健康保障工作备忘录》具体管理范式,构建“健康筛查—智能监测—分级干预”标准化船员身心健康管理體系;建立船舶船员身心健康从船上到岸基的责任制度,岸基要设置专责对接岗位,从而构建起以党组织为核心的船员身心健康促进网络;通过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的协作机制,提升船员身心健康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其四,加强航运企业和船员的保险监管。督促真正落实强制保险,重点监管高危航运企业及船员用人单位,推进安责险和船员社会保险缴纳覆盖面及缴纳基数合规性。同时加强非强制保险的宣传与推广,以保险为主要方式,切实提升航运企业和船员个体的风险应对能力。

4 结语

我国船员权益保障在立法、维权救济方式、身心健康管理、社会保险覆盖率等方面仍存在多重现实挑战。应对船员合法权益保障的新要求,在立法层面加快推动出台专项《船员法》,为船员权益保障提供系统性明确指引;以党建引领为基本原则,建设船员权益保障的国际多方联动长效机制,推动出台强制性船员身心健康管理规范;加强行政监管,落实航运企业和船员的相关保险,多方行政监管主体协同,运用社会保险等方式切实提升船员应对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 [1] 我国船员权益保障的问题挑战及应对建议[EB/OL]. (2026-01-13)[2026-06-10]. https://news.sohu.com/a/975645417_175033.
- [2] 以海事司法筑牢船员权益保障[EB/OL]. (2025-04-28)[2026-06-10]. <https://www.gzhsfy.gov.cn/web/content?gid=96979>.
- [3] 共建“水上枫桥”守护万里安澜[EB/OL]. (2026-01-08)[2026-06-13].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6/0108/c1008-40641147.html>.
- [4] 海员心理健康受“技术压力”困扰[EB/OL]. (2025-10-16)[2026-06-15].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1791152.

[5] 珠江游船员身心健康保障添“红色引擎”[EB/OL].(2025-09-04)[2026-06-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2335392617346757&wfr=spider&for=pc>.

基金项目：大连海事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

助课题“我国海员境外合法权益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结题成果。

作者简介：张丽（1972.08-），女，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海商海事。